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 队伍设备更新项目（四次）

第 3 标段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年8月7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8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14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22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 标 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资格证明文件	51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4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5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九、承诺书	57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四次）-（第三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24
2. 项目名称：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744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47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5-24-1	第三标段：救援车辆采购	3408500.00	3408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采购内容：拟对我市安全生产救援设备进行更新，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类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及通用应急设备。

5.3、分包情况：8 个标段：第三标段：救援车辆采购

5.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设备调试

5.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5.7、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

5.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提供企业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未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近半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和缴税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得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信用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该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流程，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联系交易平台技术方咨询，电话：0371-23859291；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负责解决技术问题。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汴财购[2022]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

4、监督单位名称：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5、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采购人（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

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2) 线下:

1. 采购人: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开封市五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71-2271700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387603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开封市五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1-22717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5 号楼C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 孙妍

联系方式: 15890349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妍

联系方式: 15890349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五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717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5890349876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
4	采购内容	第三标段：救援车辆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供货地点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设备调试。
9	质保期	符合行业标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2. 未提供采购文件中车辆交付承诺的； 1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

		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会员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25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应在自开标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相关专业专家 5 人；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26.2	中标人公布媒介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站，详见招标公告。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20%。
28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项目控制金额为基数，100万以下（含100万元）*1.7%，100-500万元（含500万元）*1.2%，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0.5%，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
30	最高限价 (总报价)	第三标段：救援车辆采购 小写：340850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等。
31	所投产品 技术要求	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是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担保机构保函 缴纳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 提交时间：由中标人在支付预付款前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否，本标段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33	本项目需 执行的国 家相关标 准、行业 标准、地 方标准 或者其他 标准、规 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4	验收标准	1. 由相关人员按照合同和生产厂家的响应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参考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 3. 包装和运输：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5	其他承诺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车辆交付承诺：本标段采购作业车辆须为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并提供 3C 认证证书。此项材料需在车辆交付时一并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36	支持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1、适用情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核算基本规则：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样式详见本章总则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 1，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可暂不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3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电子招标投标		
1.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 电子化招标投标
1.2	资格审查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电子凭证视为同等有效。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不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件电子版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无误后，然后再提交 file 文件。 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核心产品	第三标段：救援车辆采购：排水通信指挥车
1.7	特别提醒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 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原件的要求	根据汴公管办[2018]24 号文规定：不再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任何证件的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1.9	解释权	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0	CA 密钥办理	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 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 CA：0371-22651668，深圳 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 CA：13193769863。
2.1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须取得所属法人单位的书面授权文件。）。
 -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的构成

- 3.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3.4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章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线上提起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线上公开答复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 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

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投标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承诺书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9 投标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卖

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0.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5 供应商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除了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4 投标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规定地址。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5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8 评标工作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0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除第 2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评标结果的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2 如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向区采购办提起投诉。供应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经查实提供虚假情况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26.4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其他

27 政府采购政策

27.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7.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7.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27.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7.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7.2.1 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7.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27.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7.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7.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4.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2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3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4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产品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

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9.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转帐;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3.6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

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

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

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招标编号：XXXX

甲方：XXX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应急管理局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XXXX）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XXX 元），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供配送的商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三无”商品，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的商品。

交付时保质期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

甲乙双方应根据商品的质量要求、订货单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更换，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处理。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服务）期限：***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随产品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工信部备案公告、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甲方发出订货单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数量以甲方接收时验收（签收）为准，甲方的签收仅表明对数量的认可。

甲方提前电话订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的订货单（除非可以提供商品停产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甲方对乙方所供商品在销售过程中不满意或库存较大，只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并且不超过规定的退货期限，由乙方负责处理。

商品退货期限为商品保质期限届满前。甲方对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有疑问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在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或处理。

商品处理的方式主要采用调换的方式。

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间的供货事宜，乙方应在国定节假日前提前送货完毕，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20%。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商品承诺了优惠措施或方案的，则以该优惠措施或方案执行后的折

扣价格为结算单价。(合同签订时约定)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及相关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及相关资料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

帐号:

帐号:XXX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注：1、根据 87 号令,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详细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		总分100分 = 价格标30分、技术标30分、商务标4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标	投 标 报 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若是小微型企业，所供产品全部为本企业生产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予以价格扣除；若是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规模（包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投标供应商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	--	--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2)	技术标 (30)	产品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30 分。 每有一项标星的参数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标三角▲的参数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其他参数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2.2. 2(3)	商务标 (40 分)	业绩要求 (3 分)	供应商(制造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含招标内容同类产品的均认可为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需包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 备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的清晰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4 分)	在行业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优惠政策 (2 分)	车辆保养里程以保养手册里程数为基数，每增加 1 万公里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高加 0.5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高加 0.5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供货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制造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从设备供货、运输、验货等内容、运输和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 1、供货方案完整详尽、内容清晰明了，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的得3分； 2、供货方案内容清晰，有可行性的得2分； 3、供货方案具体内容简单得1分； 4、无相关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严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充实，合理的得3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实际所需存在较大偏差的得1分； 4、措施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3分）	根据安装调试方案及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安装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详细、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得3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可行、基本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可行、得2分； 3. 安装调试方案适用性弱，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参加人员、培训内容、日程、课程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对技术培训，应详尽易懂，培训期间承诺并做到随叫随到。）： 1、培训方案计划明确、培训人员安排周到、培训内容丰富、课程安排合理并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员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详细的，培训人员安排不够周到，培训内容少的，得1分； 4、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6分）	1. 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等）方案完整、内容清晰得3分，方案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得2分，方案不全、内容缺项较多得1分。缺项不得分。（3分） 2、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周密、全面、合理的得3分；承诺内

			容可行不够全面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承诺不详尽，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3 分） 3、质保期外由公司派出的维修、质保人员不得收取差旅费，客户支付维修、更换配件费用。提供承诺函。（4 分） 4、维修响应：（包括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备（提供联系方式）、组织措施等）（0-6 分） 接到报修电话后需 1 小时内给与响应，本市区内有驻点维修服务场所或合作维修场所的得 6 分；服务场所距离 300 公里内或 8 小时内上门维修得 3 分；服务场所距离 500 公里内或 12 小时内上门维修得 2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注：自有维修场所的需提供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合作场所的需提供合作维修协议。
--	--	--	--

1. 评标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评标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审价的确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

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注：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并计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3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为 3 个，并标明排序。

4.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 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

须通过 CCC 认证。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符合行业标准。 ☐ 是，延长质保期____年 ☐ 否，不延长质保期
其他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上牌、车险、购置税、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							
合计							

注：1.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一致；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本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所列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有（姓名）_____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____（项目名称名称）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技术规格						
1	产品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商务条款偏差						
1	招标内容					
2	质保期					
3	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偏差描述为：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

后附详细的设备产品参数说明数据及相关支持资料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图片，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逐条编制，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影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_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

一、其他商务要求

1、验收要求：

货物验收要求：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进行验收，验收评审时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工信部备案公告、产品的3C 认证证书、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验收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项目培训：

- (1)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设备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采购人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中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 (2) 中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3)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4)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3、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 ①设备免费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服务期内需免费更换备品备件，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后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质保期应自更换之日起按照设备（包括零部件）的质保期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和人工费以及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③所有硬件设备在 7 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更换整机，在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

4、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明确采购的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

若在报价时未明确的，合同履行期内由采购人指定品牌型号，采购价高于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也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追加合同款。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列产品的品牌、型号。

5、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上牌、车险、购置税、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三标段

序号	装备类型	装备参数	详细参数	数量
----	------	------	------	----

				(台 / 套)
三	救援车辆类			
1	排水通信指挥车	卫星通信系统、音视频网络系统、综合保障系统	▲1. 车辆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2. 具有 3C 认证证书、免征购置税证明、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整车改装符合特种作业车辆上牌要求。 3. 主要构成：主要由底盘、车辆改装、卫星通信系统、音视频网络系统、综合保障系统、其他服务要求构成。 一. 车辆底盘： 1. 品牌：国产品牌； 2. 类型：二类底盘； 3. 燃料种类：柴油； 4. 排放标准：国VI； 5. 驱动形式：4X4； 6. 车身形式：非承载式； 7. 外形尺寸：≥5300×2300×1950mm； 8. 轴距：≥3795mm； 9. 接近角/离去角：≥44/35(°)； 10. 总质量：≤6000kg； 11. 最高车速：≥120km/h； 12. 额定功率：≥142kW； ▲13. 最大涉水高度：≥1200mm。 二、车辆改装 1. 采用大板方舱工艺制作，配置蹬车踏板、蹬车扶手，方舱电源孔口、角件等结构具有防霉菌、防盐雾防护措施； ▲2. 厢体载荷能力：顶板集中载荷在每平米面积上，作用不低于 8KN 静载、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舱体门、窗、孔口无破损、变形，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 副车架：采用钢焊接桁架结构，组焊校形，打磨，进行磷化防锈，并喷防锈漆处理。 4. 舱顶加强，内顶加强预埋，用于承载车顶天线、云台等设备。 5. 底盘防腐防锈处理，车体降噪，车内防尘处理，配置电动绞盘。 ▲6. 车载发电机正常工作时，1 米处噪声≤50dB，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7. 车窗：窗框铝型材结构，可手动开启，贴防爆太阳膜，同时配备防蚊窗及遮阳帘。 8. 定制长条沙发，超纤皮或真皮包裹，至少满足两人乘坐。 9. 电视墙采用铝型材骨架支撑，50 英寸显示器，固定牢固，无晃动。 10. 工作台 1.5 米左右，奥松板贴防火板做主桌面。 11. 标准机柜：19 英寸标准机柜，喷塑处理，每列机柜带托盘、托架、	1

		走线板、通风盲板、减震器等。 12. 车内照明简洁大方，亮度满足办公要求，车外两侧及尾部安装场地照明灯。 13. 根据系统需求定制车内外接口盒，包括电源输入输出接口、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等。 14. 采用油漆，专业烤漆房烤漆，外观贴字，可根据用户需求订制。 15. 辅材：含不锈钢紧固件、标识套管、密封胶、焊料和其它辅材辅料。 16. 综合布线：全车线缆埋设，含电源线、控制线、天馈线、接插件、线槽等,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充分考虑 EMC 性能。 三、卫星通信系统 （一）动中通卫星天线 1、▲天线类型：机电混合扫描/龙伯透镜/人工电磁材料透镜相控阵天线；（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以及设备厂家盖章授权文件； 2、孔径口径$\geq 0.9\text{m}$； 3、工作频率：接收 10.7~12.75GHz；发射 13.75~14.5GHz； 4、接收 G/T 值：$\text{Max} \geq 12.5\text{dB/K@12.5GHz}$； 5、发射 EIRP：$\text{Max} \geq 51\text{dBW@14.25GHz}$； 6、极化方式：任意线极化； 7、极化调整：$-90^\circ \sim 90^\circ$ 自动电子极化合成； 8、对星方式：支持一键自动搜星、锁星； 9、定位方式：支持北斗定位； 10、▲方位向跟踪范围：机械 360° 连续旋转；（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俯仰向跟踪范围：$20^\circ \sim 85^\circ$ 电子扫描； 12、跟踪精度：$\leq 0.2^\circ \text{ RMS}$； 13、初始锁星时间：$\leq 120\text{s}$； 14、▲遮挡恢复时间要求：遮挡时间 $\leq 10\text{mins}$，瞬时恢复；$10\text{mins} < \text{遮挡时间} \leq 30\text{mins}$，恢复时间$\leq 5\text{s}$；遮挡时间$> 30\text{mins}$，恢复时间$\leq 10\text{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天线接口：复合航插（含供电、控制、中频）； 16、功耗：$\leq 550\text{W}$（典型值，含 60w 功放）； 17、▲天线尺寸：$\leq 1200*1200*120\text{mm}$ (L*W*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8、天线重量：$\leq 63.5\text{kg}$； 19、▲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20、工作温度：$-4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二）、卫星功放（BUC） 1、集成于天线内部； 2、输出频率：13.75GHz~14.5GHz； 3、输入频率：950MHz~1700MHz； 4、外置频率参考（10MHz）：$0\text{dBm} \pm 5\text{dB}$；	
--	--	---	--

		5、输出功率：$\geq 60\text{W}$。 (三)、低噪声变频器 (LNB) 1、集成于天线内部； 2、射频频率：10.7GHz~12.75GHz； 3、输出频率范围：950~2150MHz； 4、内参考频率源：10MHz； 5、噪声系数（温度：25℃）：0.8dB 典型，1.0dB 最大； (四)、专网调制解调器 1、▲设备能够接受应急管理部卫星主站网管集中控制管理，能与应急管理部卫星主站和省应急管理厅卫星固定站能够通过卫星信道直接对接（需制造商提供互联互通承诺书）； 2、工作频率：950MHz~2150MHz，100Hz 步进； 3、信道数量：网管、业务双通道； 4、▲业务调制解调方式：支持 BPSK、QPSK、8PSK、16APSK、16QAM 调制方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网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支持 BPSK、QPSK； 6、业务信道编码方式：支持卷积编码、卷积级联 Reed-Solomon 码、LDPC、TPC； 7、网管信道编码方式：至少包含卷积编码、TPC 编码； 8、▲业务信道数据速率：32kbps~15Mbp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网管信道数据速率：2.4kbps~1Mbps； 10、▲IP 协议加速功能：支持 TCP 协议加速，TCP 加速性能$\geq 8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IP 数据压缩：支持； 12、外置接口：RJ45 接口$\times 2$、N 型射频接口$\times 2$； 13、馈钟/馈电：支持 BUC、LNB 的馈钟和馈电功能； 14、监控功能：支持本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远程监控等功能； 15、环境温度：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存储温度：$-5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五) 卫星电话 1、支持地面全网通和天通一号卫星双模通信； 2、支持双卡双待，无缝切换； 3、屏幕尺寸：≥ 5.5 英寸屏幕； 4、内存：$\geq 4\text{G}$ 内存； 5、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防护。 四、现场应急通信系统 (一) 宽带自组网车载式基站 ▲1. 设备链状组网传输时延：系统设备传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设备单跳时延小于 12ms，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设备组网传输速率：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不小于 95Mbps，8 节点 7 跳链状组网末端节点传输速率可达 16Mbps 以上；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

		▲3. 设备组网入网时间：系统设备具备多节点开机后快速同步组网的能力，多节点设备同时上电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s，满足应急救援快速部署使用的要求。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 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设置功能：默认自动路由功能，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场景，手工设置固定路由功能。 5. 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机制及支持 TCP/IP 协议和 IP 组播。 6. 智能选频功能：设备联网工作时，支持智能检测并避让干扰，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且过程业务不中断。 7. 支持有线和无线混合组网共存，有线（光纤）+无线功能组网避免环路功能。 8. 设备支持屏幕显示设备状态，链路状态，相邻设备或者终端的直线距离等功能，支持指示灯状态显示，支持设备按键菜单设置 IP，WLAN 等功能。 9. 大于 11 跳的中继能力。 10. 鉴权和白名单功能：所有系统需具备鉴权功能和白名单功能。 11. 移动性支持：节点移动速度超过 200km/h 时，与其他节点间可无缝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 12. 可支持不少于两个网口，并支持 wifi/HDMI/BT 接口； 13. 天线空载回路保护功能：设备支持天线空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二）宽带自组网手持式电台 1. 支持不少于 32 台设备进行同频组网互通，10 个节点组网时，保证可进行 6Mbps 灌包； 2. 所投产品吞吐率可达 50Mbps； ▲3. 所有产品视距条件下，设备在距离$\geq 2\text{km}$时，系统吞吐量仍$\geq 20\text{Mbps}$；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 所投产品接收灵敏度指标要求优于-100dBm；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 所有产品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s；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 需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 7. 需支持 TCP/IP 协议及 IP 组播。 8. 需具备 HARQ 重传机制。 9. 在有无 GNSS 信号情况下均能保证正常组网工作。 10. 需支持鉴权功能。 11. 移动性支持：节点移动速度超过 200km/h 时，与其他节点间可无缝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 五、音视频网络系统 （一）5G 工业级无线路由器 1. 支持 4G/5G 全网通； 2. 网络接口：不少于 1WAN+4LAN； 3. 支持 WIFI 无线网络；	
--	--	---	--

		4. 支持 IPSEC/PPTP/L2TP 等 VPN 协议; 5. 工作温度不低于-35° ~75° ; 6. 5G NR: 下行速率不低于 3.4Gbps, 上行速率不低于 350Mbps; LTE Cat20: 下行速率不低于 2.0Gbps, 上行速率不低于 150Mbps; 7. 支持宽电源输入 (DC9-36V); 8. 具备 3C 认证证书。 (二) 5G 单兵图传终端 1. 存储: 不低于 64GB UFS+4GB LPDDR4x, 设备支持安装第三方 APP; 2. 设备具备不少于 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可达 4K 输入; 支持外接 DV 摄像机、无人机控制器等 HDMI 输出设备。 3. 视频编码: 支持 H.265/264 编码, 支持 1080P 传输; 4. 音频编码: 支持 ADPCM/G711A/G711U/AMR/AAC/音频采集频率 8KHZ; 5. 存储: 支持不少于 2 张 256G 卡容量存储, 最大支持单卡 512G; 6. 对讲: 前端和中心可以进行双向语音对讲,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和喇叭; 内置蓝牙, 可外接蓝牙耳机进行对讲; 7. 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等级要求; 8. 网络接入: 设备支持 4G/5G 全网通双卡双待、具备双 SIM 卡传输性能; 9. 摄像与拍照: 后置摄像机≥4800W, 前置摄像机≥800W, 实现高清监控; 10. 内置纯北斗定位模块; 可在本机显示相应的纬度、经度、速度等信息; 11. 电池: 不小于 7000mAh 电池, 充电功率不小于 15W。单块电池 6 小时以上长时间续航, 设备工作状态下, 6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变, 数据不丢失。机身具有电源盈亏指示功能; 12. 灯光: 需内置 LED 高亮闪光灯, 可用做手电筒, 设备具有红外灯有夜视效果; 具有定位激光灯, 照射距离 20 米, 具有充电状态灯, 具有红蓝爆闪灯, 可用于各种警示; 13. 显示屏≥5.0 吋, 高亮度电容触摸屏, 支持最大分辨率 3264x2448 像素; 14. 配备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实现视频监控和统一管理。 (三) 交换机 1. 接口: ≥24GE+4GE SFP; 2. 交换容量: ≥336Gbps; 3. 包转发率: ≥81Mpps; 4.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 支持 GE 端口聚合、智能堆叠、链路聚合, VLAN, smart link; 5. 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安全控制等。 (四) 可升降车载激光 T 型云台摄像机 1. 成像器件≥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焦距≥5-130mm, ≥26 倍光学变倍; 3. 光圈≥F1.5-F3.8; 4. 有效像素≥200 万;	
--	--	---	--

		5. 水平视场角 56.9-2.9 度（广角-望远）； 6. 近摄距 100mm-1500mm（广角-望远）； 7. 红外灯照射距离 500M-800M； 8. 激光波段$\geq 808\text{nm}$； 9.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10. 支持 SDI+IP 双路高清视频输出； 11.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F1.5, AGC ON)，黑白：0.005Lux@(F1.5, AGC ON)。 12. 升降高度$\geq 2\text{m}$。 （五）会议终端 1. 支持 1080P 60FPS 高清视频； 2.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3、H.263+； 3. 采用 VME 技术，节省 50%带宽； 4. 具有超强网络适应性，在丢包率达到 30%的情况下，能保持高清视频流畅； 5. 内置 Wi-Fi，支持无线接入； 6. 视频输入$\geq 2\text{xHDMI}$，视频输出$\geq 2\text{xHDMI}$； 7. 显示器：配套控制终端。 （六）会议摄像机 1. 图像传感器：$\geq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光学变倍：≥ 4 倍； 3. 镜头支持水平和垂直旋转； 4.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 等协议； 5. 支持 IP 接口和 HD-SDI 高清接口； 6. 支持 PELCO-D、PELCO-P 等协议； 7. 多预置位：支持至少 255 个预置位； 8. 控制接口：支持 RS485 控制。 （七）音视频控制主机 1. 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无缝混矩、中控等功能，高度$\leq 2\text{U}$； 2. 视频输入接口：≥ 12 路视频接口，信号类型支持 DVI/HDMI/SDI/VGA/CVBS/YPbPr 等，支持热拔插； 3. 视频输出接口：≥ 8 路视频接口，信号类型支持 DVI/HDMI/SDI/VGA/CVBS/YPbPr 等，支持热拔插； 4. 视频切换：视频切换支持拖拽操作； 5. 音频接口：≥ 12 路音频输入、≥ 8 路音频输出，具备回声消除、噪声抑制、反馈消除等功能； 6. 控制接口：≥ 8 路 IR 接口，≥ 4 路 I/O 接口，≥ 8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1 路 RS422 接口； 7. 录制：支持插入片头片尾，手动录制，预约录制，定时录制，开机自动录制，网络回放+下载； 8. 存储：支持硬盘存储，支持循环覆盖存储，配置不小于 1TB 硬盘。 （八）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1. 软件操作采用 CS 可视化集中控制，可视化界面管理，所见即所得，	
--	--	--	--

		让系统更易用、更可靠。对任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和预览，在控制客户端前即可看到整个幕墙上的显示效果。 2. 集控界面集预案、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于一体。 3. 支持 C/S 客户端管理，Window7/8/10 和 IOS 操作系统，具备多账号同时管理。 4. 支持 B/S 直接远程管理分布式系统，无需中心服务器，任一节点都可进行网页方式远程管理，支持自应用 WINDOWS、LINUX、麒麟操作系统。 5. 支持自由操控，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整屏和画中画、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 6. 拼接管理：可对多个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显示屏进行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可设置输入源节点开窗位置，大小，层次关系，实现视窗在大屏幕墙上的跨屏，漫游，叠加等功能。 7. 可视化视频管理：自定义实时预览显示框、显示输出、大屏回显，支持视频拖拽和滑动式切换；支持视频双击全屏放大；支持多组显示屏同时管理并且不少于 16 图 1080P 的多图层拼接功能； 8. 音频控制：可实现对音频处理器，功放，录制音频，远程终端音频等通道音频参数的可视化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路由管理。 9. 可编程中控界面：可编程页面支持图片，文字，按键，进度条，视频播放与回显，读取第三方设备信息同步展现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10. 录播控制：支持录播管理功能，可对分布式的任一视频进行统一录制，直播，点播管理。 （九）调度台 配置不低于 8 核高性能处理器，14.2 英寸显示屏，32G 内存，1TB 硬盘。 （十）硬盘录像机 1. 视频输入路数：≥8 路； 2. 网络输入带宽：≥80Mbps； 3. 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VGA； 4. 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高清； 5. 支持 h.265 解码。 （十一）触控终端 支持触控，屏幕尺寸：≥11 英寸，国产操作系统，2.5K 120HZ 柔光屏，防眩护眼，高性能处理器，≥4 扬声器，≥12 小时续航，内存≥8G，存储容量≥128G，支持 WiFi。 （十二）无线话筒 1. 采用 UHF 双通道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传输更稳定； 2. 具备不低于 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 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3. 采用 27-50MHz 的频率带宽，以 250KHz 频道间隔，提供 800 个频道	
--	--	--	--

		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4. 主机具备不低于 2×1.8"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5. 手持话筒具备不低于 1.0"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6. 具备不低于 2 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最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7. 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8. 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灵敏度； 9. 具备两路独立卡侬输出及一路 6.35mm 混合输出，可调节混合输出幅度，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10. 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一组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11. 采用两组独立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中更加稳定可靠； 12. 具备两组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 13. 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率； 14. 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 2 节 AA 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或充电器直接供电使用； 15. 采用低功耗设计，镍氢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以上； 16. 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十三）有线麦克 1. 采用金属外壳桌面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2. 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可以任意地将麦克风调整到合适的位置； 3. 用于增强拾音、会议、电视广播、专业录音等高质量要求的拾音应用； 4. 驻极体电容式心形单指向性话筒，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5. 内置音头前置供电及放大器组件，需外接直流 48V 幻象供电工作； 6. 具有内置高质量低频衰减电路，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 7. 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话筒杆的长度； 8. 具备发言开关按键，操作简捷、快速； 9. 频率响应：≥30Hz~20KHz； 10. 输出阻抗：200Ω； 11. 灵敏度：-40dB±2dB； 12. 指向性：心型； 13. 供电电源：DC48V。 （十四）车内音箱 1. 功率：≥46W； 2. 支持 aux 线路输入；	
--	--	--	--

		3. 支持蓝牙 5.1; 4. 支持智能 DRC; 5. 支持双通道立体声输出。 六、综合保障系统 (一) 智能配电箱 交流配电单元输出, 输出分路均要求满足车内所有设备用电分路需求, 并预留备用分路; 内设置地线排、零线排。预留有多个接线端子, 其与输入输出分路的数量和容量相对应。向系统开关电源、照明灯等设备供电。配电箱有电源间自动转换、短路保护、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浪涌保护及防雷击等措施。 (二) 取力发电机 1、取力发电机 2、额定功率: $\geq 5\text{KW}$, 最大功率$\geq 5.5\text{KW}$; 3、带增功补偿配置; 全功率补偿; 稳定输出纯正弦波; 4、输出电压: 230VAC; 输出频率: 50 Hz;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57}$; 6、具备一键开关机能力, 具备液晶显示数据实时监控功能。 (三) 不间断电源 1. 电池电压 (Vac): $72-96$; 2. 电压范围 (Vac): $110-300$; 3. 频率范围 (Hz): $40-70$; 4. 效率: $\geq 90\%$; 5. 额定功率 (VA/W): $3000/2400$; 6. 输出功率因数: ≥ 0.8; 7. 输出电压: 220VAC 单相; 8. 通信端口: RS232; 9. 面板显示: LED; 10. 工作温度 ($^{\circ}\text{C}$): $0\sim 40$; 环境湿度: $20\sim 90\%$, 无冷凝; 11. 噪音: $\leq 50\text{dB}$。 12. 电池容量: $\geq 10\text{Kwh}$ (四) 空调 1. 制冷量: $\geq 4000\text{W}$; 2. 电热功率: $\geq 3000\text{W}$; 3. 使用环境: $\geq -45^{\circ} -55^{\circ}\text{C}$; 4. 振动 Hz/g: $\leq 5-200-5/2.5$; 5. 抗冲击 g/ms: $\geq 15/11$; 6. 控制: 变频; 7. 空气循环量 m^3/h: ≥ 500; 8. 噪音$\leq 62\text{dB (A)}$; 9.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geq 3000\text{h}$。 (五) 倒伏机构 1、工作电压: $\text{DC}12\text{V}/24\text{V}$; 2、云台垂直旋转角度: $0-90^{\circ}$;	
--	--	--	--

		3、工作温度：$\geq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4、承重：$\geq 10\text{KG}$； 5、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6、支持 485 控制。 （六）其他 1. 外接电源线不低于 30 米，须采用防水航空插头。 2. 长排警灯警报器：长度≥ 1.4 米，灯罩颜色：红、蓝、白、黄等可选，LED 频闪光源，警报器功率$\geq 100\text{W}$。 3. 保障设备：含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车通对讲机、电讯维修工具套装、2KG 灭火器等。 4. 防雷接地系统：要求各设备机柜均设有相互独立的机壳地和信号地，并分设接地汇流条。厢体与车体连接为同一导体，其接地端子设在车体外部。车移动使用时，由接地链条接地，静止使用时，由接地柱接地。车体避雷装置设置独立的接地体，并与车体绝缘，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接地每一联接处作除锈、去漆和防锈处理，用镀锌螺栓联接；配备不低于 8 米接地线，不低于 500mm 标准接地针。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系统集成调试，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2. 整车须运行试验、路试、淋雨试验、震动试验等； 3. 车辆改装后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 4. 车辆改装后须公告上牌。	
2	排水车(配备洗消设备)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车辆自带动力系统、发电系统、排水系统、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电气系统。 1. ▲车辆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2. ▲具有 3C 认证证书、免征购置税证明、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整车改装符合特种作业车辆上牌要求。 3. 主要构成：主要由底盘、车厢、柴油发动机、液压控制单元、液压油箱及附件、多路液压组合阀、水带、水泵以及电控控制系统等组成。 4. 适用场合：农业抗旱供水；防汛应急排水抢险；市政排水、城市内涝排水及城市道路、高速公路、下穿桥、隧道排水等领域。该产品不仅适用于一般抽排水环境，还特别适用于城市地下车库排涝、高速公路隧道、地铁、地下通道排水等特殊领域。 5. ▲潜水泵流量$\geq 2000\text{m}^3/\text{h}$，连续工作时间$\geq 12\text{h}$。 6. 整车最大总重量$\geq 6\text{t}$。 7. 整车尺寸：长$\geq 6000\text{mm}$，宽$\geq 2000\text{mm}$，高$\geq 2800\text{mm}$。 8.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9. 最高时速$\geq 103\text{km/h}$。 10. 燃料种类：柴油。 11. 发动机功率$\geq 100\text{KW}$。 12.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geq 100\text{KW}$。 13. 水泵材质：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叶轮采用双相不锈钢材质。 14. 总车配备水带 200 米。 15. ▲控制系统：采用全液压机构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操作控制系统应能清晰体现发动机转速、水泵转速以及对各个系统的控制有明	1

			确标识等。操作简单方便。 16. ▲作业遥控探照灯：两个灯头，可左右 360 度旋转；上下方向：0-160 度旋转，可适应全天候工作。	
3	装备运输车	单排，5 档变速箱，油刹，ABS，空套，汽油版，带仓栅	1. 轴距：≥3000mm 2. 燃油种类：汽油 3. 乘客人数：≥2 人 4. 外形尺寸：长≥5600mm，宽≥1930mm，高≥2580mm 5. 货箱尺寸：长≥3800mm，宽≥1830mm，高≥355mm 6. 总质量：≥3490 (kg) 7. 额定载质量：≥1245 (Kg) 8. 整备质量：≥2115 (Kg) 9. 上装配置：仓栅 10. 配置要求：单排，5 档变速箱，油刹，ABS，空套	1